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韶宸

被　　告　張家誼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審理期日當庭擴張其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59,121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06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5,65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14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